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8 年 10 月 18 日